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通研 项目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 第三批产业化项目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第三批产业化项目遴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第三批产业化项目遴选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项目事业部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

第三批产业化项目遴选办法

第一条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为充分发挥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业孵化与公共服务”四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促进南通市电子信息产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驻项目的研究方向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项目遴选需遵循“开放公正、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体现特色、优胜劣汰”的原则。对于批准确立的入驻项目，研究院视具体情况，给予政策、资金、场地、人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市场等全方位的支持。

第三条 入驻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前景，研究领域以集成电路、计算机、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主，优先支持有产品演示的科研成果。

（二）研发成果应以产业化为主要导向，项目研发周期为2年，立项之后，主要研发与生产活动在南通进行。

（三）申报人应是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内

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或是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创业团队负责人。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组成

评审专家由技术顾问委员会委员、高校与科研院所教授和专家、政府相关主管领导、相关企业家和创投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申报与遴选程序

(一) 由研究院向社会发布征集入驻项目的通知，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入驻项目申报书》；

(二) 初选（函评）。结合项目遴选需要，确定函评专家。函评由技术专家和产业专家组成，一般 5 或 7 人，最少不低于 3 人，其中产业专家不少于 1/3，函评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入驻项目函评说明》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百分制评分；

(三) 根据函评成绩和最终确定立项的数量，由研究院院长确定需要进行现场答辩的项目；

(四) 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成果展示并答辩，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打分，并由评审专家确定立项名单；

(五) 立项名单报管委会讨论，由管委会决定是否通过；

(六) 由研究院与确定立项的项目组洽谈合作内容，并最终签订立项合同。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第三批 项目遴选 办法

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各部门

抄报：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合作办公室，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通市港闸区科技局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项目事业部
